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林明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5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林明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0.4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北京通政城市副中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高晓松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0.9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上述股东林明杰所有质押股份均用于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股东高晓松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个人经营贷提供反担保，该笔资金系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个人经营贷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明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裁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3,601,290、30.4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5,200,968、22.8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036,800、8.18%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36,800、9.09%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3年12月25日林明杰质押股份2,536,800股，占公司股本的2.30%，详见公司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2023-037）；2024年7月31日林明杰质押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1%，详见公司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2024-013）。

股东姓名（名称）：高晓松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裁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007,580、9.0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7,505,685、6.8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91%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0,036,800、9.09%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